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39號

抗 告 人 龔婷筠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4日
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342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之
規定，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
備之程式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
1項前段規定，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
之，此項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46條亦有明
定。

二、查抗告人提出本件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經原審於
民國113年12月4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該裁定後7日內補繳
抗告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10日寄存送達抗告人，
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
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
在卷可憑，是抗告人之抗告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陳珮彤